

#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工程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566

项目名称: 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  
工程、安防监控工程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566B

采购人: 淄博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志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01-12

# 目 录

<b>第一章</b>	<b>采购邀请</b>	<b>1</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无。	4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1. 采购人信息	4
<b>第二章</b>	<b>供应商须知</b>	<b>5</b>
一、	总 则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3
	2. 资金来源	14
	3. 响应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5
二、	采购文件	15
	5. 采购文件构成	15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6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8. 编制要求	17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10. 响应文件构成	19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 磋商保证金	23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	开启及磋商	26
	19. 开启	26
	20. 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8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23. 响应偏离	30
	24. 无效响应	30
	25. 磋商	32
	26. 比较和评价	33
	27. 采购项目终止	35
	28. 保密要求	35
六、	确定成交	36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7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7
39.质疑与接收.....	38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1.合同公示.....	40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0
<b>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b>	<b>41</b>
一、项目概述.....	41
二、工程量清单.....	41
三、技术标准、要求.....	41
四、其他要求.....	42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b>	<b>45</b>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5
2. 中、小微企业.....	46
3. 监狱企业.....	4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7
二、评审办法.....	48
三、评标标准.....	48
（一）初步评审.....	48
（二）详细评审.....	50
四、结果确认.....	52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3</b>
一、开标一览表.....	53
1. 开标一览表.....	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6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8. 响应函.....	62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64
1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6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7
12.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69
13.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1
14. 项目理解.....	72
15. 施工组织设计.....	73

1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74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4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74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75
18.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及各项服务制度情况.....	76
19. 供应商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职责信誉证明材料履约能力等.....	77
20. 售后服务承诺.....	78
21.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79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0
23. 拟用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明细表.....	81
24. 服务网点明细表.....	82
25.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83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84</b>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 监 控 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66

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 监 控 工程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6548794.99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安防 监 控 工程:1071249.56 元。

最高限价:1071249.56 元。

采购需求：1、工程地址：淄博市第一医院甲方指定地点；2、质量要求：合格，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施工；3、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4、采购范围：安防 监 控 工程：公共广播系统、视频安防 监 控 系统、入侵报 警 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并具有相应履约能力；（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3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

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电话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电话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第一医院

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峨眉山东路4号

联系人：田光波

联系方式：0533-42524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志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6号东方之珠北楼一单元1901室

联系方式：0533-31738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志茹

电 话：0533-31738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第一医院 地 址：淄博市博山区峨眉山东路4号 电 话：0533-425240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志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6号东方之珠北楼一单元1901室 业务联系人：魏志茹 电话：0533-3173889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并具有相应履约能力；（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包 2：107.124956 万元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2026-01-13 至 2026-01-22</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两个包不兼投，故在本项目第一次招标的包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如在本次招标递交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11.1	<p>报价要求：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各供应商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会议时，务必保证网上开标大厅开启状态，并随时关注公告栏、互动交流、私聊模块动态，并参与交流互动。各供应商在接到二轮报价通知后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二轮报价）。</p> <p>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p> <p>4.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6.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设计的相关的资料收集、初步方案、图纸设计、出图、图纸审查、施工图设计、验收、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费用、编制方案优化、修改、补充、调整、完善、直至达到使用要求、交付使用为止的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施工所需的人</p>

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和企业管  
理费、利润以及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因素的所有风险等各项费用。在合  
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时，以成交供应商投标  
时所报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成交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7. 投标总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  
现，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  
费、税金等按规定所应计取的一切费用。

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  
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  
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  
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对采  
购人进行赔偿。

9. 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  
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为本工程提供质量合格并经采购人同意进场  
使用的设备及材料。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及材料经采购人及相关  
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不满意时，采购人  
有权使其更换质量合格或满意的设备及材料且价格不作调整。若因发  
生变更增加的设备及材料，其增加后的设备及材料价格由采购人及相  
关部门共同认定。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项目能够正常运  
行（即所报价格为成活价），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

	<p>配件，导致采购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01-23 09:00</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p>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p>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3 09:00 地点：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
19.1	开启时间：2026-01-23 09:00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01-23 09:00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山东志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3173889</p> <p>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 号东方之珠北楼一单元 1901 室</p>
40.1	<p>成交服务费：100 万以内按 1.0%；100 万-500 万按 0.7%（差额定率 累计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收款单位：山东志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 852010200612581；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注： 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支付时间：2026-01-28</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 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 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li> <li>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3.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li> <li>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 后）；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 委托人身份（格式附后）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li> <li>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 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li> <li>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 附后）；</li> </ol>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供应商成交后 3 日内提供胶装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p>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每两个月按照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提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付至支付申请审核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附审计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预留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后满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部退回。</p>
3	<p>交付日期（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p>

4	交付地点： <a href="#">甲方指定地点</a> 。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a href="#">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a> 。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建设工作。](#)  
(自行编辑)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施工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

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

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磋商函](#)

[10.6.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6.4 技术部分

### 10.6.4.1 项目理解

### 10.6.4.2 施工组织设计

- ①、整体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⑧、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措施
- ⑨、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⑩、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 ⑪、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0.6.4.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0.6.4.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应包括①产品说明（包括产品彩色图片、品牌型号、外观质量、制造工艺、结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优势特点、质量水平、制造标准、说明书等的详细描述），②产品合格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复印件，③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情况，④拟报本项目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自行设计），⑤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⑥安装施工方案；包含安装施工组织、施工工艺标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主要施工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等。

10.6.4.5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及各项服务制度情况（维护质保期限、维护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10.6.4.6 供应商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职责、信誉证明材料、履约能力等；售后服务承诺（工程的质量承诺、拟用主要材料的售后服务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其他服务承诺等）；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0.6.4.7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材料（节能环保材料）

10.6.4.8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10.6.4.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

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

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

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 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 超时未完成磋商的, 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法律规定的

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

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

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 工程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2. 采购范围：包 2：公共广播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本次招标内容含以上改造范围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售后保修服务，为交钥匙工程。

3. 施工地点：淄博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采购人有权对工程原材料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工程材料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有权要求其更换。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施工技术要求。

6.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三、技术标准、要求

1.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

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 2. 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2.2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采购人批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3. 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 四、其他要求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3.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请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

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拆除的垃圾等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弃置点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险，且所有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7. 成交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7.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7.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7.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7.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7.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7.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

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7.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7.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7.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7.11 其他：符合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出的其他要求。

注：（1）以上加“★”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报价处理。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他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

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

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文件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格

			式附后) 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4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承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格式附后);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技术响应程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 条规定
	7	工期、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价格算分	10.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6.0	投标供应商对现有工程区域现状掌握透彻，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可很好的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合作，对于采购人的要求响应及时、各项工作的配合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整体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11.0	投标供应商的总体施工方案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内容丰富、齐全且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施工技术先进可行、施工标段划分合理可行的，得11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5.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6.0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阶段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的，得6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1分，减完为止。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	6.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编制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各分部分项的工程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

施		健全，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的，得 6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0	完全符合本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安全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与管理到位，环境保护措施（含扬尘治理）得当的，得 6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6.0	项目管理班子体系成熟、健全，劳动力人员安排充足、合理，相关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6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措施	5.0	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措施考虑周全、完善，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或较其他供应商较差之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5.0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质量保证妥善、有效并切实可行，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整改意见及解决方案的，得 5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主要设备、材料性能技术参数与产品质量	14.0	对供应商所提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最高 14 分，最低分 0 分，其中： ①经评审，供应商拟用主要设备、材料性能强、耐用性强、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提供齐全，拟用主要设备、材料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质量保

			<p>证计划体系完善，具有全面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支持得 14 分；</p> <p>②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负偏离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参数数量和重要程度综合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其他部分	服务承诺	6.0	<p>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工程的质量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备品备件情况、其他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6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p>
	组织架构、履约能力、人员管理、人员职责	6.0	<p>对投标供应商的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履约能力、人员管理、人员职责进行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履约能力强、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人员管理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得 6 分，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独立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1 分，减完为止。</p>
	业绩	3.0	<p>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 四、结果确认

-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 第一轮磋商报价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专业： 注册证号：
工程工期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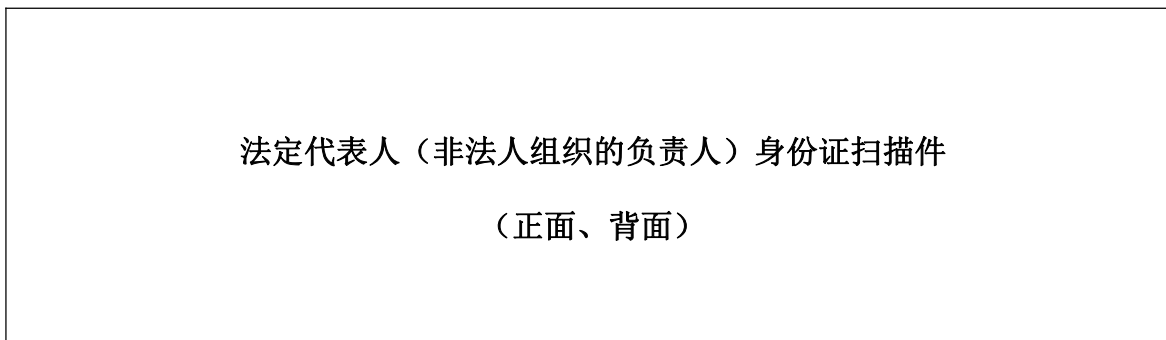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作出虚假承诺, 若承诺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8.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1. 封 面

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 应 商：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2. 扉 页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署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其他表格在此省略，请供应商根据清单编制后附。

10.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根据项目实际，由供应商自行情况编制）

## 1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										
品目清单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										
品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该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总报价表中，必须同时包括相关产品的报价），并在“单独分项报价表”后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1										

2										
3										
...										
品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3.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4. 项目理解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①、整体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④、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质量保证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⑥、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⑦、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⑧、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措施
- ⑨、工程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⑩、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 ⑪、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职称	学历	拟派岗位	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注：本页填写不完可自行增页。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应包括①产品说明（包括产品彩色图片、品牌型号、外观质量、制造工艺、结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优势特点、质量水平、制造标准、说明书等的详细描述），②产品合格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复印件，③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情况，④拟报本项目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自行设计），⑤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⑥安装施工方案；包含安装施工组织、施工工艺标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主要施工设备及劳动力配备情况等。

**18.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及各项服务制度情况**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维护、服务体系及各项服务制度情况（维护质保期限、维护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落实的保障措施、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后续服务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19. 供应商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职责信誉证明材料履约能力等**  
供应商组织机构、人员管理、人员职责、信誉证明材料、履约能力等；

## **20.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工程的质量承诺、拟用主要材料的售后服务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其他服务承诺等）；

21. 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包括同类项目, 产品名称、型号)	合同有效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备注:

1. 应附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按合同有效金额由高到低顺序放置, 包括: 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产品信息页。
2. 提供虚假合同的, 按虚假投标处理。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3. 拟用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明细表

拟用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品牌	质量等级	详细技术性能配置	备注
1									
2									
3									

注：以上格式为基本格式，在以上格式的基础上，投标供应商可自定格式，但不得少于以上内容，本表不够可另加。

**24. 服务网点明细表**

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25.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 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  
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 监 控 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 监 控 工  
程
2. 工程地点：淄博市第一医院
3. 工程内容：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 监 控 工  
程，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开工日期以  
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照相应的工  
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据实

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专业： ，级别： ，证书：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每两个月按照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提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付至支付申请审核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附审计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 %，预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后满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部退回。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能到位，承包人承诺保证不中断正常施工，不影响工期并不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能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淄博市第一医院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有变更或解除合同须双方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

章）：

分管院领导

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中写明合同文件构成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肆套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不可调，总价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进度款支付申请；（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等。（8）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合同各方面的关系，调度各方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字。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5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每月出勤不少于26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现场考勤考核，每缺勤一次罚款1000元；缺勤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发现两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但须缴纳罚款5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限期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每月出勤不少于26天，如需外出，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罚款10000元/次、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罚款5000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相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

包人对其进行现场考 勤 考核，每缺 勤 一次罚款 1000 元；缺 勤 二次及以上，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非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见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 5.1 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为：**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条内容及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严禁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达到安全文明施

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按照省发布费率的标准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拨付进度款时同期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细化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表；开工后每周五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及下月进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所有报表除书面形式上报外，还应按发包人信息管理的要求上传相应的电子文档。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造价的5%。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有效资料所涉及的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工程价格的，按合同已有的工程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工程价格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工程价格组价原则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工程价格的，工程价格确定原则：

1) 执行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执行一轮清单报价价格，人工单价执行中标人工单价。暂估价格材料由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进行确认，其他主要材料执行一轮清单报价材料价格，一轮清单报价材料价格缺项的参照施工同期《淄博市工程造价指南》的信息价格或由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考察确认，最终工

程价格按二轮报价价格与一轮报价价格所得下浮率进行下浮（含清单外及增项部分）。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项目费在项目实施期间不予调整，请根据现场综合考虑，施工现场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扬尘治理要求。承包人协调当地相关单位及居民关系、铺设临时通道、搭拆施工围挡等（包含其他所有不可预见因素、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列，施工中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

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14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期间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单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对变更估价的规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范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规范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是：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供已完工程报告，相关单位按审核程序审核完毕。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本项目按每两个月按照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提报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付至支付申请审核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承包人开具正式发票（附审计报告）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工程结算值的 97 %，预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后满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部退回。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能到位，承包人承诺保证不中断正常施工，不影响工期并不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能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承包人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发包方具体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根据发包方具体要求。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①风力8级及以上的大风；②24小时内连续雨量达50mm以上的大雨；③6级及以上的地震；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⑤公共卫生事件；以上约定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结算办法：工程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计日工、材料暂估价的调整+索赔费+现场签证费）+规费+税金。

最终结算价款需按二轮报价价格与一轮报价价格所得下浮率进行下浮（含清单外及增项部分）。

2、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的补充约定：

(1)甲方定价材料、甲方供应材料的采购保管费执行《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9）第28页第13条之规定。

(2)乙方自供材料不计取采购保管费。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借用或持靠资质，发现有此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双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承包范围履约，有任何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缴纳50000元的违约金。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也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

4、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将对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出勤26天及以上，缺1天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工程例会及相关会议，每缺席一次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累计缺席三次，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可由工地负责人替代。

5、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拨付，并从下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足额扣除。

6、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拨付不及时的情况下能够垫付资金，确保项目工期及质量，且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拖延工期；不能以发包方资金不到位或资金不能及时拨付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临时水电施工过程中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临时道路费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由供应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不可预见因素及风险，自主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临时停水停电（连续不超过 72 小时），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再计取。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负责施工队伍的调整分配，相应工期顺延。

8、承包人按照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扬尘防治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实施，工地扬尘防止措施须达到通知要求的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 8 个 100%。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9、安全施工费报价时按省、市发布的费率计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3）执行，不发生的不计取。

10、所有材料在进场前须先提供样品，样品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同时按相关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所有费用（包含试验费等）应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11、工程范围中强电管线部分，根据需要如需由主管部门进行施工时，则承包人不再进行该项施工，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未报材料而需要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价格需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询价，并经发包人批准。

12.2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12.3所有材料使用前必须先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材料，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4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具备验收、检验、化验、合格证等各种手续。

13、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中，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参考相关资料，自主确定土石方比例，合理报出综合单价，该项清单中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因实际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情况予以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14、土石方工程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风险，自主报价。特别说明：实际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比例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比例不符时，该项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15、承包人须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16、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进行保护，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管线的损坏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工作，使工作质量、进度达到发包人和监理满意。

(3) 承包人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对施工方法的可行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否则因上述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包括施工中的各分项工程，各工序的施工，苗木的维护、更换以及其它工程等，都应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

(5)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图纸或其它资料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改。

(6) 本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全面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在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如有丢失或损坏，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应自行弥补或修

复。

(7) 在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垃圾及材料废料应及时清运，做到文明施工。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初验后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临设及时清除运走，否则发包人自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结算值中扣除。

(8)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顺利组织施工，并且不索赔工期和费用。

(9)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使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因施工进度缓慢，按其施工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承包人。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沿线道路随时畅通，及时清理路面，保护沿线设施，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构筑物，各类管线、缆等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公共利益的保护、公众出行的便利等问题采取的有效地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予以保护。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而导致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 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签证程序，方可进入结算。

(14) 承包人按照合同文本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做好冬雨季施工组织计划，做好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15)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办理有关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施工期间发生的因文明施工、噪音等引起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出现质量问题及时维护整改。

(16) 施工中电讯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部门通知的停水、停电（连续不超过72小时），承包人应合理调配工作班次及人员，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误工费用和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任何部分转包、分包和挂靠，一

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要作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发生伤、亡、病、残等事故和设备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未能使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因施工进度缓慢，按其施工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承包人。

(20) 承包人搞好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居住、办公场所的卫生消毒，做好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工作。施工人员出现类似症状或疑似症状应及早就诊，并及时报知发包人。

(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提供相关备案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22) 自主协调周边关系。

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 警 示。

4) 发包人可对中标单位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5) 勘察现场：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协调周边关系的能力，在施工过程承包人必须自主协调周边关系。

17、承包人需承诺建筑渣土运输将委托具备市场准入资格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渣土。如出现问题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材料价格上涨而耽误工期，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9、工程款支付的其他条件：

1) 符合发包人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经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是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2)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 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方面的技术法规性文件和工程师的质量管理要求进行施工, 积极配合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巡视、旁站、量测、实验及其它现场监督、检查措施;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及其它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 不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20、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获取: 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地质单位及管线单位提供本工程的地质资料及地下管线资料, 并现场交底, 承包人应现场核实, 并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 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无论相关单位是否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都有责任做好对地下管线的保护。

21、施工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设部、山东省、淄博市及其它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保证安全施工所需资金, 不以任何借口减少或取消应当设置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2) 在施工之前, 要认真研究图纸, 分析情况, 采取有效措施, 保障施工安全, 彻底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否则,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包人负全责。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雇员、设备等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指控费用及其它开支, 均由承包人承担。

22、承包人对本合同外其他单位承建的已完工程承担保护义务, 如造成损坏,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建设过程中的经济签证, 必须符合发包人的签证程序, 方可进入结算。

2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验收的资料, 逾期未提交的, 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

2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以合法鉴定资质的单位鉴定结果为准,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6、签订施工合同后,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机械设备和人员不能全部到位的, 或发现有挂靠或借用资质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2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进行质量认定后方可使用, 如出现任何质量

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材料，产生的任何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供应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材料供应单位。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具备验收、检验、化验、合格证等的各种手续。 (2) 承包人必须为进场的材料提供装卸、运输方便。 (3) 承包人按照标准规定对建筑材料、构件检验试验进行送检，本工程所有需要的试验检验项目，必须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做相关试验检验，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所做的检验试验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28、水电费按相关规定扣减或实际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确认扣减。

29、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予以协商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3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分管院领导

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淄博市第一医院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淄博市第一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智能化工程、安防 监 控 工程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清廉医院”建设，规范医院医药、设备、耗材、基建等各类采购供应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诚实守信，认真履行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内容。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红包”等，严格遵守“九项准则”等规定，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或任何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让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对接洽、业务联系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回扣、“红包”等。不得安排甲方参加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不得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行为，一经发现，按上级及医院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建议乙方对其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并有权建议相应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行为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经济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监督电话：4252453；邮箱：zbdyyyjw@163.com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